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林 木 生



總經理：李 福 振



總稽核：胡 信 馨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謝 文 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對疑似利用人頭帳戶辦理申購或買賣股票交易，或同一人代理多人證券下單交易之情形，尚未依該類交易型態設定監控參數，以資訊系統監控其異常交易，並研判是否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p>	<p>一、本社以 110 年 11 月 26 日中二信內字 144 號通知修訂本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與監控指標」，增列「同一證券交割戶在一定期間內轉入一定數量達特定金額以上之非本人交易者 (M03)」之監控參數。</p>	<p>已完成改善。</p>
<p>二、對可疑交易表徵之監控 A61 項「客戶異常頻繁使用保管箱業務，如頻繁開啟保管箱或另行租用多個保管箱」，該項監控指標之參數僅設為「3 日開箱次數大於等於 10 次」，所設定之監控參數邏輯有欠嚴謹與完整。</p>	<p>二、本社以 110 年 11 月 26 日中二信內字 144 號通知修訂本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與監控指標」，修訂監控指標之 A61、A62，另增訂監控指標 (A63) 態樣「同一人頻繁開啟保管箱者」，等三項監控參數。</p>	<p>已完成改善。</p>